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6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以上议案第1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取消经营范围中的劳务派遣服务,增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同时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表述,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调整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确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分配机制;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80%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8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欣")、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济新生")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将持有的山钢集团合计49%股权无偿划转至惠济新生。2024年6月26日,山钢集团完成此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35.7%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49%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10.2%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5.1%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51%表决权。

本次股权划转后,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2%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49%股权,惠济新生持有山钢集团49%股权。惠济新生除所持股权对应之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均由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51%表决权。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8:00-17:00、2024年7月16日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成兆鑫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4年 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3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2,561,7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437,97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1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助协议》并收到部分搬迁补助款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防务公司")与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幸福路管委会")签订了《搬迁补助协议》,协议约定搬迁补助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2024年6月27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幸福路管委会支付的搬迁补助费800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和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413.33万元。

●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助费及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搬迁补助费用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与西安市幸福路管委会签订了《搬迁补助协议》,协议约定搬迁补助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2024年6月27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幸福路管委会支付的800万元搬迁补助费。具体内容如下:

1.搬迁(或腾迁)基本情况

西光防务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的办公用房、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因长乐中路35号涉及征地拆迁,西光防务公司在西安市泾渭新区兵器产业基地内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截止目前,光电科技产业园生产及辅助单元建筑工程已完成基本建设,部分产线搬迁并投入使用,西光防务公司统筹推进双园区生产运营工作。

2.《搬迁补助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进长乐中路35号土地腾迁,经协商一致,西光防务公司与幸福路管委会签订《搬迁补助协议》。本次搬迁补助为西光防务公司在租赁的长乐中路35号土地上(西侧、北侧)部分厂房内设备设施的搬迁补助费,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800万元为启动资金,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补助费用由幸福路管委会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支付。

3.本次收到搬迁补助费的情况和对损益的影响

2024年6月27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幸福路管委会支付的800万元搬迁补助费。对于本次收到的800万元搬迁补助费及后续补助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扣除前期设备拆除、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光电科技产业园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以及相关费用性支出后,计入腾迁项目结项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政府补助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和新华光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4,133,272.95元(未经审计)。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西光防务公司	2024.01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500.00	0.04%
2		2024.05	两维费款	与收益相关	2,840,000.00	4.11%
3		2024.06	失业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4,291.10	0.17%
4		2024.06	工伤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53,481.85	0.08%
5		2024.06	高新企业奖补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4%
1	新华光公司	2024.04	贴息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830,000.00	1.20%
2		2024.06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0.35%
合计					4,133,272.95	5.9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429,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415,591	99.9991	13,8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415,591	99.9991	13,8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70,479	99.9375	13,800	0.062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70,479	99.9375	13,800	0.06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政律师、周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因存在部分离职、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公司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价格为5.16元/股,并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7,522,809股减少至2,036,077,43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37,522,809元减少至2,036,077,439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807,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昝圣达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黄天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曹剑忠、监事昝瑞国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47,000	0.1861	35,000	0.007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47,000	0.1861	35,000	0.007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47,000	0.1861	35,000	0.007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82,000	0.193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47,000	0.1861	35,000	0.007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47,000	0.1861	35,000	0.0070

7、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25,879	99.8069	947,000	0.1861	35,000	0.007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70,679	99.4816	2,602,200	0.5114	35,000	0.007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185,579	99.8776	587,300	0.1154	35,000	0.007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829,379	98.8249	5,943,500	1.1681	35,000	0.007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659,379	99.5777	2,113,500	0.4153	35,000	0.007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85,579	99.8383	787,300	0.1547	35,000	0.007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7,998,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27,409	95.2809	982,000	4.719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29,600	86.3890	697,900	13.611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97,809	98.1883	284,100	1.811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6,642,968	94.4283	982,000	5.5717	0	0.0000
6	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642,968	94.4283	947,000	5.3730	35,000	0.1987
7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6,642,968	94.4283	947,000	5.3730	35,000	0.1987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4,987,768	85.0371	2,602,200	14.7642	35,000	0.1987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76,468	87.8099	2,113,500	11.9915	35,000	0.19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 孟庆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